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0:00
-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致富街新世界名泷大厦 4517 室
-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列席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审议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增加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

3、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致富街新世界名泷大厦 4517 室

联系人：邵静

联系电话：0411-88079560

4、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办理进入会场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为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代码：400030，股票简称：北科 5），合法持有北科 5 股份共计_____股，占公司总股本的____%。

现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赞同、弃权或反对授权的请注明），委托期限在 2021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1 年____月____日。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决结果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序号	议案	赞成	弃权	反对	备注
1	《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增加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2021 年 月 日

附：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